



北京理工大学 MBR 全自动气体膜分离分析仪 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0-H35366)

采 购 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 MBR 全自动气体膜分离分析仪采购”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0-H35366

二、预算金额及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120万元

招标内容：北京理工大学 MBR 全自动气体膜分离分析仪（由高压膜分离系统、低压膜渗透系统组成，用于评估新型膜材料对于危化物的防护性能以及能源气体的分离性能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接受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8月18日（8月18日13:00起）起至2020年8月2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网上购买）。

五、投标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891328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海龙、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一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

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

		<p>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p>
		(二) 2	<p>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 3	<p>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二) 4	<p>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三) 1	<p>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三) 3	<p>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p>

		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六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五) 6	<p>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四) 1	<p>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八) 1	<p>询问</p> <p>(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p>

		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010-68912384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 名称：_____

品种（或品牌）：_____

规格：_____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_____（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_____。

3.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与技术资料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包含：

1. 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3. 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若乙方所供货物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须支付预付款5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_____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即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与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0.1%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 其它： _____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_____，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 方：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 0076 0901 4435 495

账 号：

税 号：12100000400009127B

外贸合同签约协议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中标/成交方）：

丙方（外贸合同签约买方）：

丁方（外贸合同签约卖方）：

鉴于：

- 1.甲方就【设备名称】采购项目（“项目”）中所需【设备】（“设备”）在国内进行了公开采购；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 3.甲方意图委托丙方，乙方意图委托丁方，由丙方和丁方就设备采购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设备】外贸合同》（“外贸合同”）。

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外贸合同签订协议》（下称“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与后续签署的《外贸合同》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本协议”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本《外贸合同签订协议》及其附件；同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项目”指“【设备名称】采购项目”；“设备”指合同第二条“合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内容；
- 3.“甲方代理人”指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代为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 4.“乙方代理人”指丁方，作为乙方代理人代为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 5.“外贸合同”指由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与丁方作为乙方代理人就本项目签订的外贸合同，就设备采购的具体商务条件作出约定。

二、中标标的及价格构成

- 1.乙方中标设备为（标号及包号：自行采购无需填写），应为进口产品，设备的配置、名称、货号、单价、数量如下。

合同设备清单：

名称	货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2. 中标总价格：人民币【】元（“**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包括甲方与丙方之间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
3. 甲方与丙方之间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 计算，不满 800 元按最低 800 元计算。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丁方作为乙方指定的外贸合同签约方，应与乙方共同承担该项目的执行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和丁方之间的代理服务费由双方另行约定，代理费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和丁方在本协议及《外贸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也不能作为不履行本协议及《外贸合同》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

三、《外贸合同》项下合同金额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与乙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作为《外贸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
 - (1) 如果丁方为原厂方，发货前开具合同金额 90% 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议付；剩余 10% 货款凭甲方（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 (2) 如果丁方为代理商，发货前开具合同金额 90% 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及运输公司出具的设备到港通知议付；剩余的 10% 货款凭甲方（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2. 《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应严格按照遵循本协议上述选定的付款方式，如有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系《外贸合同》项下的设备的最终买受方，委托丙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 (2) 为丙方履行《外贸合同》之目的，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时间】日内向丙方支付中标金额等额价款（“**合同价款**”）。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丙方享有的权利；甲方承担《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丙方承担的义务。
- (4) 甲方应协助丙方办理设备所需的进口批件且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若海关要求提供《外贸合同》项下设备的产品说明或对价格审核及其他事项，甲方应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并接受海关的处理意见。

- (5)对按照国家要求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登记管理和配额的设备，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上述文件。
- (6)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如发现设备残损、短缺、品质与《外贸合同》不符，甲方应立即通知丙方，最迟在对外索赔有效期到期前两周将书面文件送达到丙方，以便丙方对外交涉索赔。
- (7)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乙方及丁方的违约责任，包括提起民事诉讼。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系《外贸合同》设备的实际出卖方，委托丁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丁方享有的权利；乙方承担《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丁方承担的义务。
- (3)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
- (4)乙方及丁方应共同负责《外贸合同》项下与出口相关的手续。
- (5)乙方应就丁方在《外贸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丙方作为甲方的进口代理商，应本着为甲方服务、确保设备符合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原则，积极协助甲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 (2)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指令与丁方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的条款与内容需要由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丙方不得自行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执行过程中如需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根据《外贸合同》约定的支付及结算方式向丁方履行支付及结算义务。
- (4)丙方负责办理《外贸合同》项下设备进口报关、商检、接运等进口手续。
- (5)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外贸合同》的履行进展，并在乙方或丁方有任何违反《外贸合同》的行为时履行必要的手段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6)如乙方或丁方违反《外贸合同》的约定，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指示对乙方或丁方采取包括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等手段，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丁方系乙方的代理人，受乙方委托与丙方签订《外贸合同》。
- (2)丁方根据乙方要求与丙方签订外贸合同，并不得自行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执行过程中如需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丁方须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3)丁方须严格执行所签订的《外贸合同》，保证设备的品名、价格、数量和型号与《外贸合同》相符，如果发生实际进口设备的品名、数量或价格与合同及申报的发票、装箱单不符，由乙方及丁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合同设备交货

- 1.交货期：参照投标文件填写
- 2.所有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甲方签署到货验收证书的日期为乙方实际交货日期。
- 3.质保期：参照投标文件填写

六、违约责任

- 1.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丙方或丁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或因丙方或丁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外贸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丙方或丁方应根据其各自的违约行为向甲方及/或乙方承担甲方及/或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通知

- 1.本协议四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本协议四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传真：

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传真：

丁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传真：

3.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解释、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 1.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经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4)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为避免疑义，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对丁方的委托，但该委托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外贸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四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外贸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特别指出外，关于设备买卖的具体商务条件以《外贸合同》为准。
- 2.如本协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 4.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其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丙方（外贸合同签约买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 方（中标/成交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丁方（外贸合同签约卖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备注：附件6、附件13-16，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国产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二) 进口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分包: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ZTXY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退保证金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7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符合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评审当天体温不得高于37℃；自己和家人近15天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未去过北京市新冠高风险地区、居住地及主要工作地点未在中、高级风险地区）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日内通过手机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文件被授权代表的 1. 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2. 居住地、主要工作地点的风险等级；另：递交文件时，手持一份当日的查询打印结果（不用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设备名称、具体采购需求、数量

一、系统组成要求及应用范围要求

全自动气体膜分离分析系统由高压膜分离系统(含高压膜分离装置、气相色谱仪、在线检测质谱仪)、低压膜渗透系统(含低压膜分离装置、气相色谱仪)组成,用于评估新型膜材料对于危化物的防护性能以及能源气体的分离性能等,能够快速、精确评估膜材料对于有毒有害的危险性气体的单组分渗透性能和多组分分离能力。

二、工作环境介绍

1. 环境温度: 15-30摄氏度。
2. 环境湿度: 小于60%(计算机自动湿度检查)。
3. 工作电压: 220v \pm 10%, 投标人须配备稳压电源。

三、技术指标要求

(一) 高压膜分离系统

1. 高压膜分离装置 1台 (核心产品, 接受进口产品)

1.1应用范围:

无机膜, 有机膜以及杂花膜在高压条件下针对混合气体分离性能的筛查和定量分析等。

1.2性能部分

1.2.1气体传输与控制系统, 保证整套仪器的稳定性;

#1.2.2全自动气体膜分离单元, 可实现片式, 管式膜的表征, 自支撑片式膜直径: $<4.5\text{cm}$;

1.2.3气体路数: 主气路: 2路, 吹扫气: 1路;

#1.2.4流速: 200mL/min 和50 mL/min 两种规格, 均可精准控制, 流量计精度为量程的 $\pm 1\%$, 且量程可自由切换;

#1.2.5压力范围包含: 1 - 80 bar; 压力测量精度: $\pm 0.05\%$; 配有大小不同量程压力表, 具有过压保护;

1.2.6 温度控制: 内部集成加热器, 最大温度可达 $\geq 150^\circ\text{C}$, 具有过热保护;

#1.2.7 80Bar 下压力泄漏率小于 $10^{-5}\text{Pa}/\text{min}$;

1.2.8 管道: 1/8" 316L 不锈钢, 卡套密封;

1.2.9真空系统: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2.10具有在线原位活化的功能; 可以实现在线加热或者气体吹扫两种活化方式;

1.2.11可实现24小时自动采样, 可设置膜前膜后采样, 可自动读取采样结果数据, 并保存, 方便用户数据查看与处理;

1.2.12有自动测试和手动测试两种模式。

1.3软件部分:

1.3.1可视化流程式界面;

#1.3.2 自由设置气体流量、气体比列、总流速, 实现气体流速自动控制;

1.3.3 自由设定控制温度, ≥ 20 步程序升温设置;

1.3.4数字化压力测试压力, 供气压力显示, 具有压力异常提示;

1.3.5 提供色谱通讯功能，可实现气相色谱仪的采样控制，设置相关采样参数，并读取采样分析数据。

1.3.6 自查监控功能，实现温度、压力等异常报警。

1.3.7 实时保存温度压力及分析数据。

1.4 数据采集系统： 不低于 Intel 4核 CPU， $\geq 8\text{GB}$ 内存， $\geq 500\text{GB}$ 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 ≥ 22 " 液晶显示

2. 气相色谱仪 1台 （接受进口产品）

2.1 界面显示： ≥ 5.7 寸工业彩色液晶屏

2.2 温控区域： ≥ 8 路

2.3 温控范围包含：室温以上 $4^{\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增量： 1°C ，精度： $\pm 0.01^{\circ}\text{C}$

2.4 程序升温阶数： ≥ 8 阶，每阶段程升速率：可在 $0.1 \sim 39^{\circ}\text{C}/\text{min}$ 之间随意设置。

2.5 外部事件： ≥ 6 路；辅助控制输出2路

2.5.1 进样器种类：填充柱进样、毛细管进样、自动十通阀

2.5.2 检测器：FID 和 TCD

2.6 气路控制：机械阀控制方式电子压力显示

2.7 压力传感器：

2.7.1 准确度：满量程的 $< \pm 2\%$

2.7.2 重现性： $< \pm 0.05 \text{ KPa}$

2.7.3 温度系数： $< \pm 0.01 \text{ KPa}/^{\circ}\text{C}$

2.8 积分灵敏度：不低于 $0.05 \mu\text{V} \cdot \text{s}$

2.9 最小分辨率：不低于 $1 \mu\text{V}$

2.10 动态范围包含： $10^{-7} \mu\text{V}$

2.11 线形度： $\pm 0.005\%$

2.12 重复性： $\pm 0.005\%$

2.13 采样周期：包含10、20、30、40、50、100、150、200、250次/秒可调

2.14. 热导检测器（TCD）：

#2.14.1 灵敏度： $S \geq 3500\text{mV} \cdot \text{ml}/\text{mg}$ （常规） $5000\text{mV} \cdot \text{ml}/\text{mg}$ （高灵敏）（苯-甲苯溶液）（放大4倍）

2.14.2 噪声： $\leq 10 \mu\text{V}$

2.14.3 基线漂移： $\leq 30 \mu\text{V}/30\text{min}$

2.14.4 线性范围： $\geq 10^4$

#2.14.5

对 CO_2/CH_4 ， CO_2/N_2 ， N_2/CH_4 体系，须在15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text{C}_2\text{H}_2/\text{C}_2\text{H}_4$ ， $\text{C}_2\text{H}_4/\text{C}_2\text{H}_6$ ， $\text{C}_2\text{H}_2/\text{C}_2\text{H}_6$ 体系，须在25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text{C}_2\text{H}_2/\text{C}_2\text{H}_4/\text{C}_2\text{H}_6$ 体系，须在30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text{C}_3\text{H}_6/\text{C}_3\text{H}_8$ ， $\text{C}_3\text{H}_4/\text{C}_3\text{H}_6$ ， $\text{C}_3\text{H}_4/\text{C}_3\text{H}_8$ 体系，须在45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C_4 烃类混合体系，须在50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C5 烃类混合体系，须在 60 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对 C6 烃类混合体系，须在 80 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2.1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检测限： $Mt \leq 3 \times 10^{-12} \text{ g/s}$ （正十六烷-异辛烷溶液）；

噪音： $\leq 5 \times 10^{-14} \text{ A}$

漂移： $\leq 1 \times 10^{-13} \text{ A/30min}$

线性范围： $\geq 10^6$

2.17 数据传输：

2.17.1 采用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通信技术；支持远距离数据传送和控制；

2.17.2 采用多线程技术、实现信号采集、数据处理、用户管理三者同时协同工作；

2.17.3 系统支持 ≥ 500 个 GC 的同时连接、控制；

2.17.4 系统可同时处理 ≥ 254 台 GC 系统的数据，

2.17.5 配备分析结果扩展通信接口，支持用户二次开发和功能扩展；内置 Modbus/TCP、Profibus 协议，可以方便地接入 DCS；

3. 在线检测质谱仪 1 台（接受进口产品）

#3.1 质量范围包含：1-200 amu，10 % 峰高分辨率包含：0.5 - 2.5 amu，具备峰高、峰位自动调节校准功能

3.2 双检测器：法拉第检测器、倍增器检测器

3.3 气体进样连接：不锈钢毛细管，FPM 材料保温；

3.4 进样加热管长度：1 m，进样管加热温度： $\geq 200^\circ \text{C}$

3.5 测量通道： ≥ 128 ，进样方式：持续进样

3.6 气体进入电离腔减压方式：毛细管+分子筛双重降压；

3.7 四级杆直径：6 mm，四级杆长度：125 mm，四级杆材质：不锈钢

3.8 标准进样压力：1000 mbar

3.9 离子源：EI 电子轰击 Cross Beam 离子源，含钨灯丝一组，具有双重保护功能（电流和压力）；

#3.10 扫描速度包含：根据实验需求在 1 ms - 16 s/amu 范围内调节

#3.11 真空系统：分流分子泵，转速 $\geq 90,000 \text{ rpm}$ + 膜片泵（无外挂泵）

3.12 电离腔分流方式：分流式分子泵系统自动分流

#3.13 具有偏压技术和场轴技术两项配置，消除电子轰击脱附和增强离子透过率，检测限 $\geq 100 \text{ ppb}$

3.14 毛细管进样部分可在左侧、右侧和上侧三个方向可调。

#3.15 进样系统全程带加热，真空腔体可烘烤（ $\geq 130^\circ \text{C}$ ），降低背景。

#3.16 重量： $\leq 25 \text{ KG}$ ；

3.17 软件：网线通讯，定性和定量分析，可编写自动测试流程

3.18 操作面板： ≥ 7 寸彩色触摸屏，可移动操作，实时显示测量数据；

3.19 进样系统和质谱室均可加热，保证进样气体状态不变，降低背景干扰；

3.20可以现场维护进样毛细管、离子源、灯丝、分子泵、前级泵等。硬件集成在一起无外挂设备，方便搬运和放置。

3.21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响应速度须满足4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

（二）低压膜渗透系统

1. 低压膜渗透装置 1台 （接受进口产品）

1.1应用范围：

无机膜，有机膜以及杂花膜在低压条件下针对单一气体分离性能的筛查和定量分析等。

1.2性能部分

#1.2.1设计供气压力包含：0-0.5MPa；真空压力测量范围包含：0-10torr，测量精度：±0.2%（读取值），具有真空压力保护功能。

1.2.2测试自支撑片式膜直径：<4.5cm，配有卷式膜组件一套，Al₂O₃支撑的膜组件二套；

#1.2.3系统最低真空度：<2Pa；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2.4静压泄漏：<1*10⁻⁹pa·m³/s；

1.2.5管道：1/4 316L 不锈钢，全VCR密封；

#1.2.6渗透体积：包含35mL和400mL两种；

1.2.7气体控制方式：电磁阀

#1.2.8控温范围包含：室温以上上8-60℃

1.2.9具有在线原位活化的功能：可以实现在线加热或者气体吹扫两种活化方式；

1.2.10显示面板：≥12寸显示屏，与设备通过信号连接，传输实验结果

1.2.11仪器满足自动测试和手动测试两种模式。

1.3工作站软件

1.3.1 流程图式界面，各部分参数一目了然，软件操作简单。

1.3.2气体自动输送，无需手动步骤，自动控制输送气体压力；

1.3.3 通过设置测试的启动真空、终止真空、等相关参数，实现系统的自动运行测试，实时显示系统自动运行步骤和记录相关数据。

1.3.4真空压力、时间保存，保存间隔1-60秒可设置。数据保存时长由测试终止真空及测试时长自动控制。

1.3.5 实时监控真空端压力，超高压力自动泄压，保护系统真空元件。

1.3.6 实时显示真空曲线。

1.3.7具备系统自查监控功能，报告系统真空气密情况；

2. 气相色谱仪 1台 （接受进口产品）

2.1界面显示：≥5.7寸工业彩色液晶屏

2.2温控区域：≥8路

2.3温控范围包含：室温以上4℃~450℃，增量：1℃，精度：±0.01℃

2.4程序升温阶数：≥8阶，程升速率：0.1~39℃/min

2.5外部事件：≥6路；辅助控制输出2路

2.5.1进样器种类：填充柱进样、毛细管进样、自动十通阀

2.5.2检测器：FID和TCD

2.6气路控制：机械阀控制方式电子压力显示

2.7压力传感器：

#2.7.1准确度：满量程的 $<\pm 2\%$

#2.7.2重现性： $<\pm 0.05$ kPa

2.7.3温度系数： $<\pm 0.01$ kPa/ $^{\circ}$ C

#2.8 积分灵敏度：不低于 $0.05 \mu V \cdot s$

2.9 最小分辨率：不低于 $1 \mu V$

2.10 动态范围： $10^{-7} \mu V$

2.11 线形度： $\pm 0.005\%$

2.12 重复性： $\pm 0.005\%$

2.13采样周期：包含10、20、30、40、50、100、150、200、250次/秒可调

2.14 热导检测器（TCD）：

#2.15.1灵敏度： $S \geq 3500 mV \cdot ml/mg$ （常规） $5000 mV \cdot ml/mg$ （高灵敏）（苯-甲苯溶液）（放大4倍）

2.15.2噪声： $\leq 10 \mu V$

2.15.3基线漂移： $\leq 30 \mu V/30min$

2.15.4线性范围： $\geq 10^4$

2.15.5针对含 N_2 \CO $_2$ \CO\CH $_4$ 多组分气体，须在20秒内完成进样和分析。

2.1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检测限： $Mt \leq 3 \times 10^{-12} g/s$ （正十六烷-异辛烷溶液）；

噪音： $\leq 5 \times 10^{-14} A$

漂移： $\leq 1 \times 10^{-13} A/30min$

线性范围： $\geq 10^6$

2.17数据传输：

2.17.1 采用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通信技术；支持远距离数据传送和控制；

2.17.2 采用多线程技术、实现信号采集、数据处理、用户管理三者同时协同工作；

2.17.3 系统支持≥500个GC的同时连接、控制；

2.17.4 系统可同时处理≥254台GC系统的数据。

2.17.5配备分析结果扩展通信接口，支持用户二次开发和功能扩展；内置Modbus/TCP、Profibus协议，可以方便地接入DCS；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压膜分离装置。

第二部分 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12个月 (第一部分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要求的,以第一部分中质量保证期为准),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部分 售后服务 (第一部分中有明确售后服务要求的,以第一部分中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4.1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2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由生产厂家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生产厂家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生产厂家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更换零配件。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3 进口产品生产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第四部分 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北京理工大学

第五部分其他要求

1. 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国产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 若乙方所供货物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须支付预付款5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30
2	技术性能 (35分)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得满分35分；</p> <p>(2) 每有一项重要（标注有“#”的）条款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0分为止；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p> <p>标注“*”的技术参数(如有)不参与打分，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5
3	相关业绩 (9分)	<p>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商近三年（签订日期自2017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产品（高压膜分离装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及设备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9
4	综合商务 (25分)	<p>1. 考虑投标文件的交货、供货方案、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5分）：方案详细、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的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考虑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5分）：方案详细、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的1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1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限及措施打分：售后服务期限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详细、科学、完善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略有欠缺得6分，有较大欠缺得4分，有严重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4. 考虑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设备整合方案（5分）：方案科学、详细、辅助设备和附件配置合理、有明确理论依据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的1分，未提供得0分。</p>	25
5	环保节能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1